

征地告知书（存根）

编号：2019-A33

溪西村委会：

软件园三期 G36 政府储备用地项目建设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征地情况

1、征地用途：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软件园三期 G36 政府储备用地项目建设（工业用地）。

2、征地位置：详见附图。

3、该项目需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5.4706 公顷，其中耕地 0.0359 公顷、园地 4.1039 公顷、其它农用地 1.275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55 公顷。

4、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根据厦府[2016]398 号文和厦府办[2016]220 号文执行。

二、社会保障意见

详见劳动保障部门拟定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

三、你村应及时将本告知书在本村范围内张贴公布并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四、当事人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有异议的，由村委会汇总后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资源规划局提出申请复核；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数、项目、标准、资金筹集渠道等有异议的，由村委会汇总后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复核。

五、村委会及当事人对拟订的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认为需组织听证的，应当向村委会提出，由村委会汇总，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分别根据职能向资源规划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附：劳动保障部门拟定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集美分局（盖章）
厦门市集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2019年9月9日

签收人：
签收单位：（盖章）
签收日期：2019.9.10

该项目因用地边界与自然资源部下发的已批建设用地部分重叠，原编号为2019-A12的征地告知书作废。

回 执 函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集美分局、集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单位征地告知书（2019-A33）收悉并已征求各当事人意见。现回复如下：

一、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数、项目、标准、资金筹集渠道等无异议，同意按此报有权机关批准。

二、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各当事人无异议，放弃听证。

溪西村委会（盖章）

2019年9月16日



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意见告知书

溪西村委会:

软件园三期 G36 政府储备用地项目建设需要征收你村集体土地，现将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意见告知如下：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厦府[2009]138号）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厦府办[2009]124号）的规定，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已纳入我市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体系，实施统一管理和运作。被征地人员自愿选择不同参保档次，并按规定缴费，享受相应待遇。

被征地人员参保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村（居）委会（或小组）汇总初审公示，经所在镇政府（街道办）审核后，报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定。

集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9日



征地告知书（存根）

编号：2019-A20

三社村委会：

软件园三期 7#政府储备用地项目建设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征地情况

1、征地用途：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软件园三期 7#政府储备用地项目建设（工业用地）。

2、征地位置：详见附件。

3、该项目需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14.0423 公顷，其中耕地 0.5906 公顷、园地 10.4837 公顷、其它农用地 2.188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710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242 公顷、未利用地 0.045 公顷。

4、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根据厦府[2016]398 号文和厦府办[2016]220 号文执行。

二、社会保障意见

详见劳动保障部门拟定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

三、你村应及时将本告知书在本村范围内张贴公布并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四、当事人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有异议的，由村委会汇总后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资源规划局提出申请复核；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数、项目、标准、资金筹集渠道等有异议的，由村委会汇总后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复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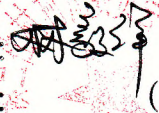
五、村委会及当事人对拟订的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认为需组织听证的，应当向村委会提出，由村委会汇总，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分别根据职能向资源规划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附：劳动保障部门拟定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集美分局（盖章）

厦门市集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2019年6月28日

签收人：
签收单位：（盖章）
签收日期：2019.7.6

回执函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集美分局：

厦门市集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单位征地告知书（2019-A20）收悉并已征求各当事人意见。

现回复如下：

一、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数、项目、标准、资金筹集渠道等无异议，同意按此报有权机关批准。

二、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各当事人无异议，放弃听证。

三社村委会（盖章）

2019年7月24日

征地告知书之补充告知（存根）

编号为 2019-A20 的《征地告知书》之补充告知

三社村委会：

软件园三期 7#政府储备用地项目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因该项目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的用地边界与全省土地疑似违法图斑库的疑似违法图斑重叠（疑似违法图斑依法查处到位后需按原地类报批）。我局对《征地告知书》（编号：2019-A20）中该项目需征收你村集体土地面积补充如下：将原该项目需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14.0423 公顷，其中耕地 0.5906 公顷、园地 10.4837 公顷、其它农用地 2.1882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710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242 公顷、未利用地 0.045 公顷，调整为该项目需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14.0423 公顷，其中耕地 0.5906 公顷、园地 10.5422 公顷、其它农用地 2.239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600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242 公顷、未利用地 0.045 公顷，其他内容不变。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集美分局

2019 年 9 月 12 日

签收人：林少科

签收单位（盖章）：

签收日期：2019.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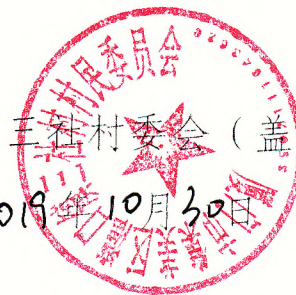


回执函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集美分局：

贵单位征地告知书之补充告知[编号为 2019-A20 的《征地告知书》之补充告知]收悉，并已征求各当事人意见。现回复如下：

一、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数、项目、标准、资金筹集渠道等无异议，同意按此报有权机关批准。



三社村委会（盖章）

2019年10月30日

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意见告知书

三社村委会:

软件园三期 7 政府储备用地项目建设需要征收你村集体土地，现将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意见告知如下：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厦府[2009]138号）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厦府办[2009]124号）的规定，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已纳入我市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体系，实施统一管理和运作。被征地人员自愿选择不同参保档次，并按规定缴费，享受相应待遇。

被征地人员参保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村（居）委会（或小组）汇总初审公示，经所在镇政府（街道办）审核后，报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定。

集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6 月 28 日

征地告知书（存根）

编号：2019-A19

溪西村委会：

软件园三期 7#政府储备用地项目建设拟征收你村集体土地，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征地情况

1、征地用途：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软件园三期 7#政府储备用地项目建设（工业用地）。

2、征地位置：详见附图。

3、该项目需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0.6967 公顷，其中耕地 0.6137 公顷、园地 0.0152 公顷、其它农用地 0.06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0008 公顷。

4、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方案：根据厦府[2016]398 号文和厦府办[2016]220 号文执行。

二、社会保障意见

详见劳动保障部门拟定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

三、你村应及时将本告知书在本村范围内张贴公布并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

四、当事人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有异议的，由村委会汇总后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资源规划局提出申请复核；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数、项目、标准、资金筹集渠道等有异议的，由村委会汇总后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出申请复核。

五、村委会及当事人对拟订的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认为需组织听证的，应当向村委会提出，由村委会汇总，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分别根据职能向资源规划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附：劳动保障部门拟定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集美分局（盖章）

厦门市集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盖章）

2019年6月28日

签收人：杨志坚
签收单位：（盖章）
签收日期：2019.7.5

回执函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集美分局：

厦门市集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贵单位征地告知书（2019-A19）收悉并已征求各当事人意见。

现回复如下：

一、对拟征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以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数、项目、标准、资金筹集渠道等无异议，同意按此报有权机关批准。

二、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意见，各当事人无异议，放弃听证。

溪西村委会（盖章）

2019年7月19日



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意见告知书

溪西村委会:

软件园三期 7#政府储备用地项目建设需要征收你村集体土地，现将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意见告知如下：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厦门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厦府[2009]138号）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和退养渔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厦府办[2009]124号）的规定，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已纳入我市基本养老保险管理体系，实施统一管理和运作。被征地人员自愿选择不同参保档次，并按规定缴费，享受相应待遇。

被征地人员参保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村（居）委会（或小组）汇总初审公示，经所在镇政府（街道办）审核后，报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定。

集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6月28日